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七五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奥地利	埃布纳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10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30)

10-49884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10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0/430)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比利时、以色列、意大利和西班牙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454，其中载有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我谨提请与会者注意文件 S/2010/353 和 S/2010/430，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的第十三次报告和 2010 年 8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俄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37(2010)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黎巴嫩代表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黎巴嫩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且根据我国政府的请求，不修改其任务、接战规则和行动概念。

我也谨借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同黎巴嫩武装部队的密切协调与合作，认真开展工作；赞扬部队指挥官阿萨尔塔·奎瓦斯少将的领导；并表示我们深切感谢所有部队派遣国继续支持黎巴嫩及其为巩固黎巴嫩南部的安全与稳定所作的努力。黎巴嫩感激这支部队所作的英勇牺牲，最近一次是联黎部队一名法国成员于上周在车祸中不幸死亡。我也谨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的指导。

我知道，这是安理会全体成员都非常清楚的，然而，最后我要重申，黎巴嫩坚定致力于充分执行整个第 1701(2006)号决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我们是在月底举行会议，请允许我赞扬你本月份干练地指导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以色列欢迎第 1937(2010)号决议的通过以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期的延长。我谨转达以色列对联黎部队及其指挥官、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赞赏。

以色列仍然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并期待在这方面同安全理事会、秘书长、维和部和联黎部队进行合作。但是，在黎巴嫩，和平与安全遇到的严重挑战威胁到了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实际上，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突出强调了其中的一些挑战。

其中最严重的挑战就是真主党恐怖组织的军事集结。伊朗和叙利亚通过提供军火、培训和资金——这一切都粗暴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和今天的决议——来支持真主党，而在这两国的支持下，真主党正在黎巴嫩各地，包括在利塔尼河以南和联黎部队行动区，建立致命的武库。在 Khirbat Silim、Tayr Filsi 和 Mazraat Sarda 发生的事件只不过是这一广泛现象的冰山一角。向黎巴嫩大规模运送武器的行为违反了现行武器禁运，而这一军事集结之所以得以进行，其原因正在于此。武器禁运是第 1701(2006)号决议中提到的一个关键问题。今天这项决议中提到了禁运，这无疑很重要，但同时也应当在实地采取具体措施。

真主党致命的重新武装对黎巴嫩本身和广大中东地区构成威胁，因为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各个平民村庄，在靠近学校、医院、礼拜场所和住宅楼的地方部署这些武器并建立军事基础设施。因此，必须作出更多的一致努力，以便——用第 1937(2010)号决议第 8 段的文字来说就是——“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区域，该区域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部署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

联黎部队的通行自由日益遭到真主党活动分子的阻挠，他们利用平民干扰维和人员的工作。在这方面，联黎部队必须保持警惕，并利用必要和适当的手段执行安全理事会今天延长的任务。

以色列欢迎在黎巴嫩南部部署黎巴嫩军队，其部队人员必须负责任地开展行动，以确保和平与稳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必须同企图损害第 1701(2006)号决议效力的激进分子划清界限。在这方面，我们在 8 月 3 日目睹了一次严重事件。当以方在蓝线以南——在以色列境内 90 多米处——从事例行工作时，黎巴嫩部队隔着蓝线直接开火，打死营长 Dov Harari 中校，并使另一名资深连长受重伤，他们两人当时站在蓝线以南约 140 米、以色列国防军工程地点以西 250 米处。

在秘书长就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0/430)中讨论了对这起事件的初步调查结果。上星期已向各方介绍了联黎部队的调查情况；报告的主要调查结果指出，

> “黎巴嫩武装部队开枪引发交火，严重违反了第 1701(2006)号决议，并且公然破坏了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在黎巴嫩武装部队首先开枪时，以色列国防军位于“蓝线”以南的以色列一侧。”

各方计划在它们的下次三方会议上讨论这一调查的结果。然而，以色列希望，安理会将及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面通报。这类事件决不可再发生。以色列再次呼吁黎巴嫩武装力量遵守整条“蓝线”。

黎巴嫩南部局势仍然错综复杂，同时，联黎部队在促进该地区——包括沿以色列北部边界地区——的平静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对今天决议的支持，并要强调我们对联黎部队男女官兵的感谢，他们正在困难的环境中执行棘手的任务，以促进该地区所有人都能享有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俄语发言)：黎巴嫩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我请他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当我们今天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我们不应当忘记，联黎部队目前得到加强的任务是在以色列于 2006 年对黎巴嫩发动战争之后出现的；那次战争导致了 1 125 名黎巴嫩平民死亡和数十万人流离失所，且不提自那时以来被以色列在其侵略的最后 48 小时里投下的集束炸弹致残的那些人。事实上，以色列 2006 年侵略造成的罪恶后果在继续产生影响。在过去四个月里，正如秘书长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一次报告(S/2010/352)第 43 段中指出的那样，“发生了七次涉及 2006 年冲突遗留下来的未爆弹药事件，造成了六名平民和一名排雷人员受伤。”

以色列声称它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然而，正如秘书长在其 7 月份报告第 56 段中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战机

> “继续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几乎每天都飞越黎巴嫩领土，以此侵犯黎巴嫩主权。这些飞越活动造成紧张局势，并有可能触发能迅速升级的事件。”

此外，以色列继续公然和屡次从地面和海上侵犯黎巴嫩主权，并在这些地方单方面设置一条浮标线，从而侵犯黎巴嫩领水。此外，正如秘书长最新报告第 26 段中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海军部队沿浮标线投放深水炸弹，发射照明弹。”难道以色列就是这样打算充分致力于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吗？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该决议，呼吁以色列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军四年之后，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8 段中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武装部队“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的一个毗邻地区。”难道以色列就是通过继续无视秘书长要求从盖杰尔村北部撤军的明确请求来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吗？

此外，以色列继续占领位于 Kafr Shuba 丘陵的 Shab'a 农场，从而拒绝黎巴嫩政府以前提出的甚至是临时性的解决办法。不可能不提去年在黎巴嫩北部被逮捕的 150 多名以色列间谍，还有在黎巴嫩安全部队能够逮捕他们之前已经逃往以色列的那些间谍。难道他们没有侵犯第 1701(2006)号决议中要求尊重的黎巴嫩主权、安全和保障吗？

以色列官员对我国和我国人民发出一系列好战威胁，声称将给我国和我国人民带来更多的死亡和毁灭，这又算什么？对于以色列国防部长埃胡得•巴拉克来说，正如他在 7 月 26 日接受《华盛顿邮报》采访时所言，“打击任何属于黎巴嫩国家的目标都是合法的。”还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2009 年 8 月 7 日，这位以色列部长在去年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之前声称,在 2006 年夏季战争期间，“以色列对黎巴嫩基础设施的打击力度不够。”难道以色列就是这样承诺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吗？

对 7 月初发生的事件，黎巴嫩已给予了谴责，并重申它遵守联黎部队任务规定和交战规则所界定的联黎部队的通行自由。黎巴嫩还认为，8 月 3 日在沿“蓝线”一个有争议地区发生的边界事件是一起严重事件，确实应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正如联黎部队向各方介绍的报告中申明的那样，这起事件显示了标明“蓝线”和遵守“蓝线”的重要性。这正是黎巴嫩一贯要求的。

此外，报告呼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挑衅行为。黎巴嫩完全支持这一至关重要的建议。然而，还有比以色列自 2006 年以来犯下的 6 000 多次日常、蓄意和公然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更大的挑衅吗？我国代表团给安理会的众多信中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都叙述和报告了这些挑衅行为。此外，这起事件突出表明，加强与联黎部队协调以防今后发生类似事件是何等紧迫。在这方面，黎巴嫩及其武装部队期待着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之后加强与该部队的协调与合作。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你和安理会所有成员将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